

立项编号 XM 2023354  
流水编号 HT-ZB202400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宿舍床柜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G1-000081-CGZX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住所：南宁市双拥路21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帝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武华大道265号科技楼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4月23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G1-00081-C62X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家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佰壹拾万叁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510354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第十一条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安装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供货及安装义务或者因所供货物及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验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五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安装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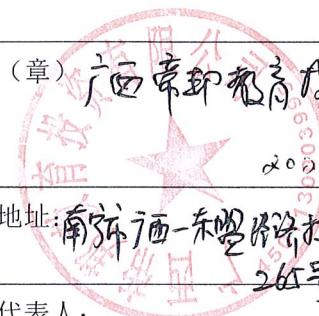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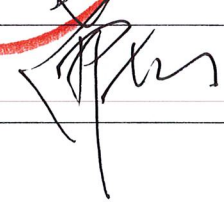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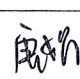
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约定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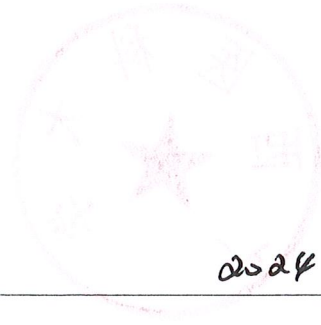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备案。

甲方（章）  南宁医科大学 2024年4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帝邦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西乡塘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库大道265号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30803	电话：133078140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62235748528700003	账号：624982577090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105

经办人:

吴昭辉 黄超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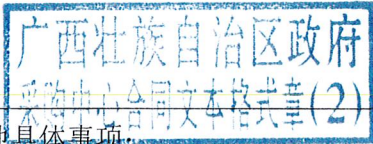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